

國立中正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參、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 9 條修正案，提請
報告。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84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全條文(如附件一，第 1-9 頁)。

決 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 107 年度投資效益，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投資管理小組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條第 5 項規定，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二、旨揭投資效益業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二，第 10-11 頁)，俟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後，將納入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 107 年度投資效益簡要說明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本校定期存款總額為 2,885,320,566 元，利息收入 29,733,147 元。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本校無投資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含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本校現有技術作價入股案 2 案，分別於 106 年持有奈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權 20,000 股(面額 10 元)；107 年持有品印三維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股權 500,000 股(面額 10 元)。二間公司成立時間仍短，故尚未有實質獲益(稅後淨利為負)，惟其二者負債比率小、流動比率高，顯示二公司短期營運資金尚屬充裕。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本校投資中正育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未上市股權 500,000 股(面額 10 元)，目前公司業已實質運作、協助本校師生創新創業，中正育成公司第 1 案投資案為投資姚宏宗教授之品印三維股份有限公司。

四、檢附本校 107 年度投資效益完整版(如附件三，第 12-17 頁)、報部版(如附件四，第 18 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之。
- 二、前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冊一)。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事項，為期審慎周延，業於本(108)年3月27日提交本校108年度第1次勞資會議審議及第463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五，第19頁)。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六點：本校專案人員年終考核，如遇同一年度內晉薪有案者，其是否晉薪尚乏明確規範，為避免爭議，爰於現行第二項規定予以增列。

(二)第七點：依現行規定，專案人員須於次年一月一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年終獎金，茲以各單位契約簽訂常依年度一月一日為起始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止日，為避免執行上困難，爰將其修正為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職者，即可發給年終獎金。

(三)第十點：現行公務人員年度數位學習時數僅作為考列甲等以上之參考指標，為期一致，爰將專案人員之年度數位學習時數未符合本校標準者，自不得列入考列甲等以上之強制要件中刪除。

三、本案如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六，第20-26頁)。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原則」於105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迄今，使用情形(如附件七，第27頁)。

二、經檢視近三年使用狀況，本院擬增訂銘珠講堂外一樓大廳收費標準及活動前場地佈置使用費等。依本校現行規定，場地由院提供者，學校提成場地收入百分之三十。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八，第 28 頁)。
-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29-33 頁)。
- 決 議：
- 一、現行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原則要點」，其後法規內容「本原則」一詞，修正為「本要點」。
- 二、(一)第 6 點修正重點方向如以下，後會由業管單位潤飾文字：
1. 借用時段原則上星期日不外借，若仍借用時，其衍生之費用由租用單位自行負擔。
 2. 請敘明「國定假日」為較高費率或不外借之規定。
 3. 請敘明休假日之定義。
- (二)會後經業管單位研擬修正如下：
- 「六、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時段及費用說明：
- (一)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場地設備借用費用分非假日及休假日(星期六及國定假日)兩種費率，全天二時段及全天三時段有打折優惠。星期日原則上不外借，例外借用時，應支付休假日標準之場地設備借用費及其衍生相關費用。
- (二)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
- 三、第 9 點前段修正為：「……，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壞損害賠償責任。」
- 四、借用申請單之注意事項第 7 點修正為：「~~學生活動需有校內行政單位負責擔保，且活動當日需有一位以上之教師或行政同仁全程參與。~~」
- 五、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1，第 1-5 頁)。

提案討論五

提案單位：清江學習中心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18 日本校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經費協調會議決議辦理，本案並於 108 年 4 月 18 日簽准在案(如附件十，第 34 頁)。
- 二、修正重點為：

(一)提撥總收入百分之十四為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改為提撥百分之八。

(二)提撥總收入百分之十為電子計算機中心平台維運費用，改為提撥百分之九為資訊處平台維運費用。

(三)新增：提撥總收入百分之七為清江學習中心行政管理費用。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一，第 35-39 頁）。

四、教務處會簽意見：「建請中心提出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七（約每年 130 萬元）的預估分配使用情況，以供委員參考。」提案單位回覆如附件十二，第 40 頁。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28 日「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 108 年第 1 次獎勵金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 108 年 4 月 22 日第 463 次行政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三，第 41 頁）。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四，第 42-51 頁）。

決 議：

一、第 9 點第 3 款維持現行規定，同點新增第 4 款為：「本校各單位（如：學院、學系…等）可控管之經費。」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2，第 6-15 頁）。

提案討論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勵金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08 年 2 月 19 日「研擬外籍博士生獎勵金法規」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法規內容經 108 年 4 月 16 日研發處主管會議通過。

三、實施本辦法所需之經費預估(如附件十五，第 52 頁)。

四、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六，第 53-56 頁)。

決 議：

一、第 5 條第 1 款修正為：「畢業學校近三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者之申請學生，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二、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3，第 16-19 頁)。

提案討論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22997 號函，有關「教育部建構大學衍生新創研發服務公司之孕育機制」之「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劃」補充事項。其說明一第三款「學校應建置完善法規機制(包括博士級研發人才之進用與彈性薪資、衍生新創之支持以及整合校內總體創新研發等機制)，倘計畫申請時，前開機制尚未完成校內程序者，應最遲於 108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者，本部將不予補助。」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5 日第 276 次、108 年 4 月 23 日第 283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查，及 108 年 5 月 2 日第 284 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如附件十七，第 57-61 頁)。

決 議：

一、第 6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款修正為：「資助機關百分之二十、研發團隊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十~~(分配方式為技轉中心百分之五、提案單位百分之二點五)~~。」

(二)第 3 款修正為：「資助機關與本校立有約定者，依契約辦理。~~經簽約方同意歸屬於本校之股權應分配給技轉中心百分之五十。股權分配對象不得請求重複分配。~~」

二、第 8 條與第 9 條條文內容互換。

三、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 4，第 20-24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 <u>要點</u>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 <u>原則</u>	原則修改為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創新大樓演講廳－銘珠講堂之使用率，並便於銘珠講堂之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 <u>要點</u>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創新大樓演講廳－銘珠講堂之使用率，並便於銘珠講堂之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 <u>原則</u> 。	原則修改為要點。																																							
六、<u>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時段及費用說明：</u> (一)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每日借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可借用單一時段、二時段、及三時段。場地設備借用費用分非假日及<u>休假日(星期六及國定假日)</u>兩種費率，全天二時段及全天三時段有打折優惠。<u>星期日原則上不外借，例外借用時，應支付休假日標準之場地設備借用費及其衍生相關費用。</u> (二)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 colspan="2">銘珠講堂</th></tr> <tr> <th>借用時段</th><th>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h>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08-12)</td><td>10,000</td><td>12,000</td></tr> <tr> <td>下午(12-17)</td><td>10,000</td><td>12,000</td></tr> <tr> <td>晚上(17-22)</td><td>12,000</td><td>14,000</td></tr> <tr> <td>全天二時段</td><td>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td><td>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td></tr> <tr> <td>全天三時段</td><td>22,400</td><td>26,600</td></tr> </tbody> </table>		銘珠講堂		借用時段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12)	10,000	12,000	下午(12-17)	10,000	12,000	晚上(17-22)	12,000	14,000	全天二時段	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	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	全天三時段	22,400	26,600	六、<u>銘珠講堂場地設備每日借用時間</u>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可借用單一時段、二時段、及三時段。場地設備借用費用分非假日及<u>假日</u>兩種費率，全天二時段及全天三時段有打折優惠。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借用時段</th><th>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h>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上午(08-12)</td><td>10,000</td><td>12,000</td></tr> <tr> <td>下午(12-17)</td><td>10,000</td><td>12,000</td></tr> <tr> <td>晚上(17-22)</td><td>12,000</td><td>14,000</td></tr> <tr> <td>全天二時段</td><td>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td><td>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td></tr> <tr> <td>全天三時段</td><td>22,400</td><td>26,600</td></tr> </tbody> </table>	借用時段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假日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12)	10,000	12,000	下午(12-17)	10,000	12,000	晚上(17-22)	12,000	14,000	全天二時段	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	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	全天三時段	22,400	26,600	一、增列一樓大廳收費標準。 二、因應一例一休規定，例假日不外借。
	銘珠講堂																																								
借用時段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12)	10,000	12,000																																							
下午(12-17)	10,000	12,000																																							
晚上(17-22)	12,000	14,000																																							
全天二時段	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	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																																							
全天三時段	22,400	26,600																																							
借用時段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假日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12)	10,000	12,000																																							
下午(12-17)	10,000	12,000																																							
晚上(17-22)	12,000	14,000																																							
全天二時段	16,000(前二時段) 17,600(後二時段)	19,200(前二時段) 20,800(後二時段)																																							
全天三時段	22,400	26,600																																							

<table><tr><th colspan="2">一樓大廳</th></tr><tr><th>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h>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th></tr><tr><td>3,000</td><td>4,000</td></tr><tr><td>3,000</td><td>4,000</td></tr><tr><td>4,000</td><td>5,000</td></tr><tr><td>4,800(前二時段)</td><td>6,400(前二時段)</td></tr><tr><td>5,600(後二時段)</td><td>7,200(後二時段)</td></tr><tr><td>7,000</td><td>9,100</td></tr></table>		一樓大廳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3,000	4,000	3,000	4,000	4,000	5,000	4,800(前二時段)	6,400(前二時段)	5,600(後二時段)	7,200(後二時段)	7,000	9,100		
一樓大廳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3,000	4,000																		
3,000	4,000																		
4,000	5,000																		
4,800(前二時段)	6,400(前二時段)																		
5,600(後二時段)	7,200(後二時段)																		
7,000	9,100																		
七、申請使用單位彩排或裝台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一、 <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其他單位規定，新增會前場地佈置收費。																	
八、 <u>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u> 場地設備借用費用規定： (一)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因課程教學而借用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八)本 <u>要點</u> 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七、 <u>銘珠講堂</u> 場地設備借用費用規定： (一)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因課程教學而借用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八)本 <u>原則</u> 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一、增列一樓大廳收費文字。 二、點次遞移。 三、原則改要點。																	
九、 <u>銘珠講堂</u>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人及其單位，應善盡正常使用與維護場地設備之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 <u>損害</u> 賠償責任。若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本院將可終止其使用權利，且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八、 <u>銘珠講堂</u> 場地設備借用申請人及其單位，應善盡正常使用與維護場地設備之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 <u>損壞</u> 賠償責任。若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本院將可終止其使用權利，且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																	
十、本 <u>要點</u>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 <u>原則</u> 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遞移。 二、原則改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 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要點

105 年 1 月 25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6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創新大樓演講廳—銘珠講堂之使用率，並便於銘珠講堂之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銘珠講堂場地設備之借用申請及管理單位為工學院。
- 三、銘珠講堂可容納三百二十一人，以提供教學及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為主，學生活動為輔。銘珠講堂場地設備之借用不得影響本院之相關教學，且以銘珠講堂內之現有設備為限。
- 四、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單位採本院各系所、本院研究中心、校內各單位、校外單位(團體)之優先順序為原則。借用單位的優先順序若相同時，則以借用申請的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 五、擬借用銘珠講堂場地設備的單位(團體)請最遲於使用前一週填具借用申請單，經申請單位(團體)主管簽章，至工學院辦公室辦理借用登錄、並繳費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六、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時段及費用說明：

(一) 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每日借用時間分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二時至十七時)，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等三個時段。可借用單一時段、二時段、及三時段。場地設備借用費用分非假日及休假日(星期六及國定假日)兩種費率，全天二時段及全天三時段有打折優惠。星期日原則上不外借，例外借用時，應支付休假日標準之場地設備借用費及其衍生相關費用。

(二) 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標準如下表：

借用時段	銘珠講堂		一樓大廳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非假日 收費標準(元)	休假日 收費標準(元)
上午(08-12)	10,000	12,000	<u>3,000</u>	<u>4,000</u>
下午(12-17)	10,000	12,000	<u>3,000</u>	<u>4,000</u>
晚上(17-22)	12,000	14,000	<u>4,000</u>	<u>5,000</u>
全天二時段	16,000 (前二時段)	19,200 (前二時段)	<u>4,800</u> (前二時段)	<u>6,400</u> (前二時段)
	17,600 (後二時段)	20,800 (後二時段)	<u>5,600</u> (後二時段)	<u>7,200</u> (後二時段)
全天三時段	22,400	26,600	<u>7,000</u>	<u>9,100</u>

- 七、申請使用單位彩排或裝台時間，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八、銘珠講堂及一樓大廳場地設備借用費用規定：
- (一) 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因課程教學而借用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
 - (二) 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辦理學術活動(含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等)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亦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者，免收場地設備使用費，但需自付人員加班費(工讀金)及清潔維護費用。
 - (三) 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辦理學術活動，未獲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費者，應繳納三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
 - (四) 本院各系所、各研究中心、校內各單位及學生社團，若與校外單位(團體)聯合借用場地設備或已接受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經費且未向參加人員收取費用者，應繳納二分之一場地設備使用費。
 - (五) 未符合上述(一)至(四)款規定者，應繳納全額場地設備使用費。
 - (六) 本院各單位主導之各校級研究中心比照本院之各研究中心規定辦理。
 - (七) 場地設備借用費用收入，除供繳納水電費、清潔維護費、及人員加班費(工讀金)外，應作場地設備更新及維護之用。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國立中正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 九、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申請人及其單位，應善盡正常使用與維護場地設備之責任，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時，需負損害賠償責任。若不遵守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本院將可終止其使用權利，且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申請單(修正草案)

借用單位			借用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活動借用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課程借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每週() 時至 時			
借用事由	☐ 課程	課程名稱：_____ 授課教師：_____		
		助教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演講、研討會、學術會議	活動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活動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其他	活動名稱：_____ 預計人數：_____			
	活動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設備借用需求				
設備名稱	數量	使用後檢核(不需填寫)		
一、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工學院創新大樓銘珠講堂場地設備借用與管理原則」第七點第____款辦理，繳納場地費用新台幣_____元。(請申請單位先填報，由管理單位審核。) 二、為利空間使用與管理，活動參加人數需達 200 人以上。				
院辦場地設備管理人		院長		
注意事項				
1. 銘珠講堂可容納 321 人，借用設備以銘珠講堂之現有設備為限。 2. 嚴禁飲料(茶水)、食物攜入銘珠講堂內。 3. 銘珠講堂借用設備於使用結束後須回復原位並點交管理單位人員，若有不當使用而損壞者，借用單位須負損壞賠償責任。 4. 沒有付費之課程(活動)，於課程(活動)結束後，借用單位應有專人負責銘珠講堂之整理清潔並確實檢查關閉冷氣、儀器設備、燈光及門禁。 5. 沒有付費之課程(活動)，於課程(活動)結束後，需將鑰匙歸還工學院辦公室。若已逾下班時間，則最遲應於課程(活動)結束後之下一個上班日上午九時前歸還工學院辦公室。 6. 違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嗣後工學院將可終止其使用權利，且不核准其借用申請。 7. 活動當日需有一位以上之教師或行政同仁全程參與。				

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u>」與科技部「<u>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u>」，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校各院系所及研究中心在不違背本原則下，得依其經費來源及需求制定相關之彈薪支給作業要點。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校各院系所及研究中心在不違背本原則下，得依其經費來源及需求制定相關之彈薪支給作業要點。	教育部與科技部於一〇八年分別發布新法規，故納入本次修法之依據。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u>專業技術人員</u>）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 彈性薪資之補助悉依經費補助單位之獎勵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一） 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二） 彈性薪資之補助悉依經費補助單位之獎勵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本校修正通過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內容，修正相關規定。
三、獎勵資格標準 （一） <u>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u>	三、獎勵資格標準 （一） <u>符合本原則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u> 1. <u>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u>	依本校修正通過之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內容，修正相關規定。

(二) <u>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u>	<u>獎項得獎人。</u>	
(三) <u>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u>	2. <u>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u> 3. <u>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者。</u> 4. <u>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u> (二) <u>符合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資格者。</u> (三) <u>符合本校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規定資格者。</u> (四) <u>符合本校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規定資格者。</u> (五) <u>符合本校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規定資格者。</u> (六) <u>符合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規定資格者。</u> (七) <u>符合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格者。</u> (八) <u>符合本校獎勵教學優良暨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規定資格者。</u>	
(四) <u>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畫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u>	(九) <u>符合本校獎勵邁向頂尖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暨執行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績優教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規定資格者。</u> (十) <u>符合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資格者。</u> (十一) <u>符合本校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延攬優秀</u>	

<u>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u> (五) <u>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 (WOS 或 Scopus 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 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u> (六) <u>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 (SCI/SSCI/AHCI/TSSCI 核心期刊/THCI 核心期刊) 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u> (七) <u>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u>	<u>人才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u> (十二) <u>符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規定資格者。</u> (十三) <u>其他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符合相關獎勵規定並獲推薦者。</u>	
五、績效要求 <u>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應考量教學、研究、輔導及</u>	五、績效要求 (一) <u>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輔導</u>	自一〇七年學年度起，彈性薪資以總歸戶方式辦理，相關規定見於本

服務各不同面向	及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 <u>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u>	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故一併修正與進行文字精簡作業。
六、定期評估機制 <u>除另有規定外，獲獎勵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期限，每半年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u>	六、定期評估機制 (一) <u>講座教授：依其聘期三年評估一次。</u> (二) <u>研究傑出特聘教授：二年評估一次。</u> (三) <u>傑出研究獎：每年評估一次。</u> (四) <u>青年學者獎：每年評估一次。</u> (五) <u>教師優良教學獎：每年評估一次。</u> (六) <u>優良導師獎：每年評估一次。</u> (七) <u>其他獎勵者依相關規定進行評估。</u>	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內容進行修正。
七、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 (二)核給比例 1. 講座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5%為原則。 2.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10%為原則。	七、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 (二)核給比例 1. 講座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5%為原則。 2.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10%為原則。	新增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規定。

3. 傑出研究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4. 青年學者獎：每學年最多六名。 5. 教師優良教學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6. 優良導師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每學年最多三名。 7. 其他獎項核給比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國際人才獎勵標準得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8.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傑出研究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4. 青年學者獎：每學年最多六名。 5. 教師優良教學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6. 優良導師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每學年最多三名。 7. 其他獎項核給比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國際人才獎勵標準得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九、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二)科技部補助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四)本校各單位（如：學院、學系…等）可控管之經費。	九、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二)科技部補助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校內各單位亦可以自籌之經費做為彈性薪資來源。
十、本原則發放之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前項獎勵金須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支領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離職、退休、	十、本原則發放之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前項獎勵金須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支領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留職停薪、	依本校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原則內容進行修正。

<u>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終止獎勵。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u>	<u>離職、退休或不予聘任時，停止適用。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u>	
十二、本原則經<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原則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法之流程順序進行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

101年2月20日第3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1年4月26日臺高（三）字第1010072466號函核備修訂
101年5月28日第3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第4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9日第4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1月5日臺高（五）字第1050187053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校各院系所及研究中心在不違背本原則下，得依其經費來源及需求制定相關之彈薪支給作業要點。
-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彈性薪資之補助悉依經費補助單位之獎勵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獎勵資格標準
 - （一）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 （二）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講座或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及世界排名之專家學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主持人及特色研究中心計畫主持人，推動研究產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副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或經獎勵金審議委員會認定者等。
 - （四）參與執行相關整合型計劃成效績優卓著且曾獲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傑出研究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年輕學者、國際重

要學術組織會士/院士等；或符合科技部新聘任優秀助理教授級研究人員資格者等。

- (五) 前二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高影響度學術期刊（WOS或Scopus資料庫期刊影響係數為前百分之二十五）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並在專業領域有特殊研究表現，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或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共同主持人與第一部分主要面向主持人，推動教學創新成效績優卓著者。
- (六) 前一年度內論文曾發表在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TSSCI核心期刊/THCI核心期刊）且執行有學術研究計畫、產學研究計畫或跨領域研究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所屬學院或特色研究中心推薦者。
- (七)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特色研究中心或研發處推薦者；或教學成效績優，經所屬學院推薦者；或執行相關教育部深耕計畫成效績優卓著，經專案辦公室推薦者。

四、獎勵審查機制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加給。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另訂之。

五、績效要求

特殊優秀人才未來績效應考量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不同面向。

六、定期評估機制

除另有規定外，獲獎勵教師應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期限，每半年繳交成果報告，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

七、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各類優秀人才之核給比例、核給期程

(一)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1.講座教授

(1)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6:1 至 3.95:1。

(2)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18。

2.研究傑出特聘教授

(1)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1:1 至 2.18:1。

(2)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12。

3.傑出研究獎

(1)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08:1 至 1.59:1。

(2)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7.2。

4.青年學者獎

(1)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06:1 至 1.39:1。

(2)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 1:6。

5.教師優良教學獎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07：1 至 1.09：1。

6. 優良導師獎

獲獎勵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 1.07：1 至 1.09：1。

7. 其他獎項高低比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 核給比例

1. 講座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5% 為原則。
2. 特聘教授：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案)教研人員之 10% 為原則。
3. 傑出研究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4. 青年學者獎：每學年最多六名。
5. 教師優良教學獎：每學年最多五名。
6. 優良導師獎設置辦法規範之獎項：每學年最多三名。
7. 其他獎項核給比例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國際人才獎勵標準得考量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水準。
8. 副教授以下（含副教授）職級獲獎勵人數至少需佔總獲獎勵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 核給期程

依其相關規定核給。

八、對新進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

1. 本校設有教學發展中心，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提供教師在提升教學方面所需的各項服務，如新進教師研習會、教師導師、教學資源等。
2. 本校訂有教學助理制度，由受認證之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負責上課內容複習、習題講解、問題解答與課後輔導等。

(二) 研究支援

1. 本校訂有「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2. 本校訂有「國立中正大學追求學術卓越研究獎勵辦法」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

(三) 行政支援

1. 本校有教師宿舍，以解決教師住宿問題。
2. 本校訂有教學工作坊實施要點、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計畫、鼓勵教師開發教材實施要點、補助創新教學計畫作業要點，以提供教師成長與發展。
3. 本校亦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等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出版服務、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九、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二)科技部補助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四)本校各單位(如：學院、學系…等)可控管之經費。

十、本原則發放之總獎勵金額如超過該年度核定預算，校長得視經費狀況核定獎勵金額按比例折減，同一部會獎項不得重複支領。前項獎勵金須依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支領本支給原則適用對象之加給者，如有離職、退休、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終止獎勵。留職停薪者，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研究傑出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青年學者獎設置辦法」、「教師優良教學獎設置辦法」、「優良導師獎勵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制定目的。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WOS/Scopus 期刊等國際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敘明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系所經費後，送交國際處執行。 一、LEVEL A：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二、LEVEL B：每月獎學金三萬元。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 LEVEL C 計算，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明定核發名額、每月獎學金額上限及調整原則。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二、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	敘明經費來源。

	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系所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一、畢業學校近三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之申請學生，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二、以系所教師研究計畫作為系所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三、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進行分配。	敘明分配名額審查原則。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敘明不得受領獎助學金之狀況。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試行三年。	敘明本法規制定之程序及試行年限。

國立中正大學全職外籍博士生拔尖獎學金辦法（草案）

108年4月16日研發處主管會議討論
108年5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及具有研究潛力之外籍學生就讀博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義務及資格限制：

自一〇八學年度起，經博士班甄試、考試、申請進入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且具有研究潛力之全職外籍博士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全職外籍博士班研究生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於WOS/Scopus期刊等國際期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
- 二、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第三條 名額、金額及核給原則：

全校獎勵每學年度名額至多以三十名為原則，由學生提出申請，經系所同意後，送學院審查核定之，並將核定結果提送研究發展處控留系所經費後，送交國際處執行。

- 一、LEVEL A：每月獎學金四萬元。
- 二、LEVEL B：每月獎學金三萬元。
- 三、LEVEL C：每月獎學金二萬元。

每位學生入學首年獎學金以LEVEL C計算，並得按月分次發給。第二年後視研究成果表現調整每月額度。

第四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校務基金及系所經費各支應一半，系所需提供足額經費方可申請名額。系所經費來源如下：

- 一、系所教師研究計畫經費。
- 二、除系所年度分配業務費以外之系所其他自籌款，如募款經費等。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名額審查原則：

- 一、畢業學校近三年名列全球排名前五百大學之申請學生，列為最優先補助對象。

二、以系所經費作為配合款者，依提供經費比例優先補助。

三、前項同額比序或分配後之剩餘名額，依本校系所博士班招生績效進行分配。

第六條 外籍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且不再恢復。

一、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三、經系所相關會議審查決議取消者。

四、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自次學期起、第二至四款情形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試行三年。

國立中正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立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含政府補助計畫聘任者，創作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新公司，適用本管理辦法。 前項適用對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其團隊（以下簡稱研發團隊）已離校者，在校期間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本辦法適用人員。 研發成果創作人名詞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所用之「研發成果創作人」
第三條 本校資源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等。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三、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本校資源範圍。
第四條 管理、輔導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技術移轉授權事務、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等事項協助，由研發處辦理；審議事項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辦理。	專責單位。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須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申請方式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檢具文件： （一）技術移轉徵求廠商公告。 （二）鑑價報告書。 （三）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公司章程影本。 （五）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六）營運計劃書：含市場展望及競爭分析、產品或服務、三年以上收益目標與各年度預估、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事業單位介紹、各部門主管學經歷、行銷策略。 二、向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三、召開智財會以技術鑑價為基礎，及評估研發成果的產業利用及商品化價值以確認技術移轉授權範圍、驗收與實施方式、合作模式、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等相關事項。 四、本校與衍生新創事業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尚未完成公司登記但在籌設中之衍生新創事業，得以公司籌備處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簽約，於合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並補齊本條第一款第三、四、五目及第七條股份轉讓證書文件辦理修約。	一、審查文件、審議權責。 二、本條第一款第三至五目為公司「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所需繳交之申請文件之一 三、股份轉讓證書乃因應國稅局查核營業稅課稅範圍所需及符合股權移轉法定程序。
第六條 權益股權收入 經智財會決議由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股份，得將一定比率分配給研發團隊，分配標準如下： 一、資助機關百分之二十、研發團隊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十。	訂立權益股權收入分配比率

二、資助機關訂有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增減規定者，其增減金額依前款研發團隊及本校所占比率分配。 三、資助機關與本校立有約定者，依契約辦理。股權分配對象不得請求重複分配。 四、本條技術作價入股之權益收入，研發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五、本條不受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範，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移轉 衍生新創事業與本校所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內，應載明股票交付方式、經簽署同意之股份轉讓證書。本校得函知衍生新創事業變更股東名冊及完成股權交付。	財政部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七九〇一九一一九六號函「轉讓股份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非屬課稅範圍」，指股權轉讓應出具之文件。
第八條 利益資訊揭露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人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衍生新創事業之經營團隊應每年至少一次向研發處說明營運狀況。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資訊揭露事宜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修法之程序

國立中正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108年5月2日第284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108年5月15日第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立法宗旨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含政府補助計畫聘任者,創作及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以技術作價入股並依公司法規定所成立之新公司,適用本管理辦法。前項適用對象之研發成果創作人及其團隊(以下簡稱研發團隊)已離校者,在校期間確有使用本校資源者,亦受本法之規範。

第三條 本校資源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硬體、網路資源、場地、設備、材料、人力等。
- 二、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三、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四、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四條 管理、輔導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之培育、輔導、技術移轉授權事務、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等事項協助,由研發處辦理;審議事項由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財會)辦理。

第五條 申請與審查

本校衍生新創事業須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申請方式及办理流程如下:

一、檢具文件:

- (一)技術移轉徵求廠商公告。
- (二)鑑價報告書。
- (三)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公司章程影本。
- (五)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 (六)營運計劃書:含市場展望及競爭分析、產品或服務、三年以上收益目標與各年度預估、組織架構與人力配置及事業單位介紹、各部門主管學經歷、行銷策略。

二、向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技轉中心)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

三、召開智財會以技術鑑價為基礎，及評估研發成果的產業利用及商品化價值以確認技術移轉授權範圍、驗收與實施方式、合作模式、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等相關事項。

四、本校與衍生新創事業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尚未完成公司登記但在籌設中之衍生新創事業，得以公司籌備處申請辦理技術移轉授權簽約，於合約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並補齊本條第一款第三、四、五目及第七條股份轉讓證書文件辦理修約。

第 六 條 權益股權收入

經智財會決議由技術鑑價程序取得之股份，得將一定比率分配給研發團隊，分配標準如下：

一、資助機關百分之二十、研發團隊百分之七十、本校百分之十。

二、資助機關訂有研發成果收入上繳增減規定者，其增減金額依前款研發團隊及本校所占比率分配。

三、資助機關與本校立有約定者，依契約辦理。股權分配對象不得請求重複分配。

四、本條技術作價入股之權益收入，研發團隊僅得分配股權，不得請求現金之分配。

五、本條不受本校智慧財產權處理實施細則第九條規範，其餘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股票移轉

衍生新創事業與本校所簽訂之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內，應載明股票交付方式、經簽署同意之股份轉讓證書。

本校得函知衍生新創事業變更股東名冊及完成股權交付。

第 八 條 利益資訊揭露

衍生新創事業申請人悉依相關規定進行利益資訊揭露。衍生新創事業之經營團隊應每年至少一次向研發處說明營運狀況。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